

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實施要點

99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年1月1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年1月31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醫務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入或轉出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申請轉系所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，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(一月底或七月底)提出申請，經現就讀系所同意及本系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凡本系研究生欲申請轉出者亦同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他系所研究生轉入本系甄審事宜，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共五位組成研究生轉入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系各項甄審事宜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入或轉出研究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認為所讀系所與本人志趣不合，已修畢該系所一學期(含)以上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。
 - 二、本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獲獎生，不得申請轉出。
- 第五條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名額不足一名者，以一名計；轉出名額不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轉入本系之研究生應填具「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及相關審查資料，供甄審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欲申請轉入本系之研究生應繳文件包括：
- 一、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自傳(含轉入原因)。
 - 四、讀書計畫。

第 八 條 申請轉入本系之研究生錄取資格由甄審會審查議決。

第 九 條 轉入本系之研究生，其在原系所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由甄審會決議是否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
第 十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